BEA東亞銀行

「东亚银行信用卡双卡迎新奖赏 — 高达HK$1,000现金回赠」之条款及细则(「迎新奖赏」)

1. 迎新奖赏合资格客户须符合下列i至iv之所有条件：
   i. 于推广期内提交申请：推广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1月13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ii.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递交申请日及批核之前6个月内并无持有任何东亚银行信用卡主卡之客户(不包括东亚银行公司卡、所有联营卡、附属卡或特选客户)(「合资格客户」)。
   iii. 客户**必须透过指定双卡申请表**同时申请东亚银行World Mastercard卡(「主卡1」)及BEA GOAL信用卡(「主卡2」)。
   iv. 签账要求：

   合资格客户须于发卡后首3个月(「签账期」)符合以下要求，方可获享迎新奖赏：

   a. 成功确认新卡「主卡1」及「主卡2」；**及**

   b. 凭**每张**新卡分别作合资格签账满指定金额(合资格签账详情见第4点)

信用卡	迎新奖赏	总合资格签账额*
东亚银行World Mastercard卡 (「主卡1」) 及 BEA GOAL信用卡(「主卡2」)	HK$1,000现金回赠 (「主卡1」HK$500现金回赠 及 「主卡2」HK$500现金回赠)	「主卡1」作合资格签账 满HK$5,000或以上 及 「主卡2」作合资格签账 满HK$5,000或以上

   * 主卡1及主卡2之签账**并不能合并计算**。

   若合資格客戶於是次迎新推廣只獲批核其中一張主卡，則只可獲該張已批核主卡之迎新獎賞：

   合资格客户须于发卡后首3个月(「签账期」)符合以下要求，方可获享迎新奖赏：

   a. 成功确认新卡「主卡」；**及**

   b. 凭新卡作合资格签账满指定金额(合资格签账详情见第4点)

信用卡	迎新奖赏	合资格签账额
东亚银行World Mastercard卡	HK$500现金回赠	作合资格签账满HK$5,000或以上
BEA GOAL信用卡	HK$500现金回赠	作合资格签账满HK$5,000或以上

2.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享有迎新奖赏一次，有关迎新奖赏除特别注明外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保留提供迎新奖赏之最终决定权。
3. 如合资格客户未能于有关签账期内达到签账要求，将不获赠任何迎新奖赏。
4. **合资格签账**包括合资格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合资格签账」)：
   i. 合资格本地零售签账：本地零售签账/网上购物。
   ii. 合资格海外零售签账：(a)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零售签账，(b)以「即时外币兑换」方式结算之港元交易及(c)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网上签账。
5. **不合资格签账**包括附属卡交易、「好用钱」供款金额、「Pay My Way」自动分期计划、现金透支、「好用钱」、「Pay My Way」自动分期计划及现金透支手续费、行政费及利息、透过任何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网上或手机)、转账金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电子钱包增值/转账/零售交易(包括但不限于Alipay、AlipayHK、PayMe、WeChat及WeChat Pay HK)、保险交易、经指定本地售票网络之购票交易(包括但不限于HotdogTIX Limited、快达票及Cityline)、任何超级市场签账、政府部门签账交易、商户分期付款、邮购、传真及电话订购、赌场交易、筹码兑换、外币兑换、财务费用、逾期手续费、信用卡年费、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税务缴费、循环付款、自动转账交易、银行收费、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及本行不时厘定之任何其他交易。
6. 如合资格客户于开卡后12个月内取消东亚银行信用卡主卡，本行将会在有关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迎新奖赏价值之金额而无须事前通知。
7. 本行就东亚银行信用卡之批核、信用额及卡类别保留最终审批权。

迎新奖赏发送安排

8. 迎新奖赏将于2027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各主卡之账户，并显示于有关结单。所有交易/奖分将由电脑系统计算。本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9. 持卡人之账户于迎新奖赏推广期及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现金回赠不可转让给第三方或持卡人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及兑换现金。所有获享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
10. 倘若客户于上述条款(8)的所述期限内未有收到现金回赠，客户须于1个月内通知银行，否则将视为放弃该迎新奖赏。

一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本推广的所有东亚银行信用卡)

1. 所有签账以签账日期计算。
2. 合资格签账将完全由本行酌情决定。
3. 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合资格签账及有关外币交易费用(如适用)将按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Visa国际组织/银联国际及JCB International Co., Ltd于折算日之汇率换算为港元，以计算持卡人的签账。

4. 本行会根据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Visa国际组织/银联国际/JCB International Co., Ltd或商户的收单银行所厘定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计算所有合资格签账，并可全权酌情厘定合资格签账。于持卡人进行签账交易前，本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迎新奖赏。
5. 签账/现金回赠及迎新奖赏将由电脑系统计算。本行纪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6. 持卡人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争议，本行保留要求持卡人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或其他证据以作核实之权利并将不获发还。
7. 对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签账，本行保留于持卡人之账户直接扣除相等于有关迎新奖赏金额之权利。
8. 持卡人之账户于迎新奖赏推广期及迎新奖赏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
9.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推广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0. 其他信用卡礼遇及签账奖赏之条款及细则，请浏览相关东亚银行信用卡网页。
11.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的任何条文，或享有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13.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之永久性员工不可获得迎新礼品(包括东亚银行信用卡和联营卡)。
14. 如中英文版本之内容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09/2026)

BEA東亞銀行

信用卡产品资料概要[i]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信用卡
2025年6月23日

此乃信用卡产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讯仅供参考，请参阅本行的持卡人合约以了解详情。
在申请此产品前，请阅读并理解本概要中的资讯。提交申请时，你将被要求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概要的内容。

利率及利息支出[1,ii]		
零售消费利率[iii]	东亚银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当你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4.92厘**，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其他东亚银行信用卡	当你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1.08厘**，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现金透支利率[iv]	东亚银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当你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4.08厘**，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利息会按透支金额从交易日起按日计算，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利息可能在月结单截止日后仍会累积，你可以于下一期月结单日前联络我们查询如何缴付全数利息。
	其他东亚银行信用卡	当你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29.01厘**，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利息会按透支金额从交易日起按日计算，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利息可能在月结单截止日后仍会累积，你可以于下一期月结单日前联络我们查询如何缴付全数利息。
零售购物的实际年利率[2]	东亚银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当你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5.04厘**（月息0.41厘），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如你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数的结欠金额，本行将不收取利息。**否则，将对(i)未付结欠金额从上期结单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以及(ii)每笔新交易金额(自上期结单日以来进行的交易)从该笔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其他东亚银行信用卡	当你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5.91厘**（月息2.59厘），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 **如你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数的结欠金额，本行将不收取利息。**否则，将对(i)未付结欠金额从上期结单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以及(ii)每笔新交易金额(自上期结单日以来进行的交易)从该笔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
现金透支的实际年利率[2]	东亚银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当你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5.04厘**（月息0.34厘），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现金透支金额将从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利息可能在月结单截止日后仍会累积，你可以于下一期月结单日前联络我们查询如何缴付全数利息。
	其他东亚银行信用卡	当你开立信用卡账户时为**35.91厘**（月息2.42厘），而本行会不时作出检讨。现金透支金额将从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该金额全数清还为止。利息可能在月结单截止日后仍会累积，你可以于下一期月结单日前联络我们查询如何缴付全数利息。
购物签账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2,v]（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		**35.91厘**（月息2.59厘）的实际年利率将适用于你的账户，如果你连续2个月于到期缴款日或之前仍未缴付结单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额。拖欠财务费用将取代财务费用，并由下一期结单开始计算。
现金透支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2,vi]（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		**35.91厘**（月息2.42厘）的实际年利率将适用于你的账户，如果你连续2个月于到期缴款日或之前仍未缴付结单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额。拖欠财务费用将取代财务费用，并由下一期结单开始计算。
免息期[3,vii]		最长可达**56**天
最低付款额[4]		所有利息、费用及收费(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费)加上未付本金的1%(最低为港币/人民币50元)，及逾期之最低付款额及超逾信用额之全数金额。

费用[viii]		
年费[5]（每张）	主卡	附属卡
–普通卡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金卡	**港币600元**	**港币300元**
–Titanium卡/BEA GOAL信用卡	**港币600元**	**港币300元**
–白金卡	**港币1,500元**	**港币800元**
–JCB白金卡	**港币800元**	**港币400元**
–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	**港币600元**	**港币300元**
–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	**港币1,800元**	**港币900元**
–Visa Signature卡	**港币1,800元**	**港币900元**
–World Mastercard卡	**港币1,800元**	**港币900元**
–公司卡	**港币980元**	不适用
–东亚银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港币19,800元**	不适用

现金透支费用[4,6,ix] （适用于现金透支及转账至其他账户）		每次交易金额的**5%**或港币/人民币100元（以较高者为准）（每次交易）
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x]		• 每笔以非港币进行的信用卡交易，会徵收交易金额的**1.95%**（已包括Visa/Mastercard/JCB对本银行所收取的费用，如适用）。 • 每笔以非港币进行的信用卡交易，会徵收交易金额的**1%**（已包括银联对本银行所收取的费用，如适用）。 • 所有港币以外之其他货币交易，本银行将于处理该账目当日，根据Visa/Mastercard/JCB/银联所采用之汇率折算为港币，再加入本银行收取之服务费。另该汇率是取自Visa/Mastercard/JCB/银联进行交易处理当日之汇率价格。交易处理日并不等同签账当日，因此汇率可能受市场浮动所影响。
以港币支付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xi]		• 持卡人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持卡人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此费用非由发卡机构收取。 • 本银行将额外徵收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交易的费用。有关收费详情，请参阅「在香港以外地区以港币签账的费用」。
在香港以外地区以港币签账的费用		所有在香港以外地区或非香港登记的商户所进行之港币交易[15]（如网上商户签账）签账额之**1%**。（已包括Visa/Mastercard/JCB/银联对本银行所收取的费用，如适用）。
逾期付款费用[4,xii]		每期月结单**港币/人民币350元**或最低还款额，以较低者为准
超出信用限额手续费[4,8,xiii]		每期月结单**港币/人民币350元**
退票费用[4,9,xiv]		每笔**港币/人民币150元**
补发新卡费	东亚银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港币800元**（每次）
	其他东亚银行信用卡	**港币120元**（每次）
争议账项手续费[4,10]		**港币/人民币150元**
银行柜位缴付账项手续费[7,11]		**港币40元**（每张信用卡之每次交易）
缴付账单手续费 （适用于银行或信用卡服务、信贷财务及证券）		缴费额之**5%**（每次交易）（最低为港币100元）
纸张结单费用[12,13]		**港币50元**
速递收费 **– 本地** **– 海外** **– 退回无法速递的海外文件**		 **– 不适用** **– 港币300元** **– 港币300元**
额外结单副本费用		**港币50元**（每份）
额外销售单/现金提取单副本费用		**港币50元**（每份）
经客户服务热线换领分分奖赏集内礼品的费用[14]		**港币50元**（每次）
签发确认书费用		**港币200元**（每份）
退还信用卡结馀费用[4]		**港币/人民币50元**（每次）

注：

1. 利率指以百分比表示借贷一年之基本利息。 **2.** 实际年利率指以百分比表示已包括基本利息及其他费用之年化参考利率。实际年利率是根据银行营运守则订定之净值法计算。而现金透支年利率之计算已包括现金透支手续费。 **3.** 免息还款期指如持卡人于到期还款日前全数清还月结单结欠，于这情况下使用信用卡签账并不会收取利息。免息还款期的实际长短取决于签账日和月结单日。 **4.** 双币信用卡之费用及收费将按港币及人民币账户分别徵收。港币账户之收费以港币为单位；人民币账户之收费则以人民币为单位。 **5.** 年费豁免适用于东亚银行公司卡及东亚银行显卓理财World Mastercard卡。 **6.** 如透过双币信用卡于中国内地进行人民币现金透支时，有关交易金额及现金透支手续费，将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并志账在双币信用卡的人民币账户内。 **7.** 此费用不适用于双币信用卡及东亚银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8.** 即使持卡人拒绝超出信贷限额安排的要求已生效，于某些交易进行时仍有机会出现超出信贷限额的情况，而本银行将就此徵收超出信用额费用。交易例子包括：(i)已预先获得授权的交易，如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循环付款及自动转账；(ii)志账金额超出授权金额的交易，如因汇率波动之外币交易；(iii)获批核但延迟志账的交易；(iv)非接触式交易；及(v)直接由有关发卡机构(例如Visa、Mastercard、JCB、银联等)授权的交易。 **9.** 如逾期手续费已志账于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同一结单期内的退票/自动转账退回费用将不会被收取。 **10.** 争议之交易若最终证实属持卡人责任，本银行将收取处理争议账项手续费。 **11.** 此收费将显示于下一期信用卡结单。 **12.** 本银行将在以下情况于每个主卡账户收取此费用：(i)于开立账户时(如客户选择收取纸张结单)；(ii)随后每年的开户月份(如仍然选择纸张结单服务)，例如：账户于1月份开立，本银行将于每年2月份的第一个工作天收取此费用；及(iii)客户每次由电子结单转用纸张结单。如客户于1年内多次转换服务，本银行将收取多于1次费用，而有关收费不会按比例计算。随后此费用仍将于每年于开户月份收取。不论客户有否使用该信用卡或1年内发出纸张结单的数量，此费用均不会退还。 **13.** 此费用不适用于东亚银行公司卡。 **14.** 此费用不适用于东亚银行i-Titanium卡/BEA GOAL信用卡、东亚银行JCB白金卡及东亚银行公司卡。 **15.** 包括由非香港注册的收单机构进行的港币交易。

本银行可以不时修订上述费用或其他增设的费用(如适用)，并以本银行认为适当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及将会根据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之有关条款而生效。

BEA東亞銀行

	香港银行公会建议统一产品资料概要之使用条款	东亚银行相关文件使用之相等条款
i	信用卡产品资料概要	东亚银行信用卡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
ii	利率及利息支出	利率及财务费用
iii	零售消费利率	购物签账财务费用
iv	现金透支利率	现金透支财务费用
v	购物签账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	购物签账拖欠财务费用(实际年利率)
vi	现金透支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拖欠款项的实际年利率)	现金透支拖欠财务费用(实际年利率)
vii	免息期	免息还款期
viii	费用	收费项目
ix	现金透支费用	现金透支手续费
x	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外币交易费用
xi	以港币支付外币交易的有关费用	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的有关费用
xii	逾期付款费用	逾期手续费
xiii	超出信用限额手续费	超出信用额费用
xiv	退票费用	退票/自动转账退回费用

说明范例

假设：1. 总结欠 = HK$20,000
2. 年利率 = 31.08%
3. 没有新增交易、年费及其他费用
4. 结单日期后第26日到期还款并假设于到期日或之前还款。

假设你的信用卡没有额外收费，而每个月缴付…	你偿还HK$20,000的欠款约需…	及预计需缴付之总额为…
只支付最低还款额	26年7个月	HK$71,208
HK$899	3年	HK$31,444 (节省金额 = HK$39,764)

备注：如要计算适用于阁下特定情况的上述资讯，你可透过本行网站上的信用卡服务计算器或到：https://www.hkbea.com/html/tc/calculator-credit-card-balance-repayment_main.html以取得较准确资料。

此概要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BEA東亞銀行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主要条款及细则摘要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谨此简述持卡人合约中主要条款及细则如下，以供阁下参考，敬希垂注。一切条款及细则概以东亚银行信用卡(「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约全文为准，请详加细阅。

如需持卡人合约全文，请于本行任何分行索取或浏览本行网页：www.hkbea.com。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 当你收到信用卡时，必须立刻确认收妥信用卡。信用卡只供你个人使用，并不可转让他人。你须合理谨慎保管你的信用卡及私人密码(「私人密码」)，并切勿将你的私人密码及信用卡账户号码泄露予任何人士。

   如你使用与信用卡有连系的其他服务或设施(如自动柜员机或「东亚网上银行」)，你须同时受该等服务或设施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2. 如遇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泄露予他人，你须立即通知本行。

3. 只要你并无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且并无将信用卡或私人密码提供予他人，在我们接获你或附属卡持卡人的通知之前所产生的一切未经授权交易账项中，你应负责的最高限额为港币500元或不多于适用法律及规例或营运守则所定之数额。此最高负责额不适用于现金贷款，而你须完全负责以私人密码进行的任何现金贷款。如你未能履行上述第1项和第2项条文所述之责任，你须对信用卡所涉及之一切账项(不论由你授权认可与否)负上全部责任。

4. 信用卡账户之信贷限额，只供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共同使用。你须遵守所获批核的信用卡信贷限额，本行有权随时调整此信贷限额，并向你作出适当的通知。你不可使用信用卡支付本行相信或怀疑直接或间接涉及赌博或违法行为的交易。

5. 对于有任何商号拒绝接受信用卡，及对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素，本行不会负上任何责任。你须自行解决与商号间之任何纠纷。即使你与商号间存在任何索偿或争议，也不可免除你对本行清偿欠款之责任。

6. 如结单上显示任何非由你授权认可之账项，你须于结单发出日起计60日内通知本行，否则该结单将会作实。

7. 如遇信用卡遗失、被窃或终止使用，你须直接通知有关商户更改及/或取消自动转账指示，并改用其他方式支付账单。否则，你仍须负责自动转账指示更改及/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费、损失、损害或开支。

8. 所有外币交易，本行均会按卡机构(例如Visa、万事达卡或JCB等)于处理交易当日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再加入本行所收取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中列明的有关费用，一并记入你的信用卡账户。

   如以双币信用卡签账，所有以港币为货币单位进行的信用卡交易，将记入你的港币账户；以港币或人民币以外之任何货币单位进行的交易，将会根据卡机构于处理交易当日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并记入你的港币账户。

   由于清算安排，若干以双币信用卡进行的人民币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户或财务机构以港币处理有关交易而记入港币账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经由银通自动柜员机进行的提取人民币现金的收费。除上述情况外，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的信用卡交易而产生的所有人民币收费将记入你的人民币账户。

9. 在使用信用卡时，你须缴付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列明有关服务衍生之手续费及适用费用。

   你须准时偿还欠款，以避免支付财务费用及逾期手续费。

   如你持有双币信用卡，你须以港币缴付港币账户之结欠，及以人民币缴付人民币账户之结欠。个别账户之结馀不会自动抵销其他账户之结欠。本行不会自动以你缴付港币账户的任何超额款项，缴付人民币账户之结欠，反之亦然。

   如你未能如期清付账款，则须承担本行在执行条款及细则及向你追讨欠款时所产生之一切费用及支出。

10. 根据下述第11项条文，本行可从你在本行开设的其他账户内转账，以抵销或清付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账户)的结欠，而无须预先通知。

11. 你须对本身及各有关附属卡持卡人之一切债项及债务负责。而附属卡持卡人则仅须对本身之债项及债务负责。

12. 本行可于任何时候取消信用卡，而你亦可随时亲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通知终止使用信用卡并交回信用卡及各有关附属卡。你或附属卡持卡人亦可亲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交回附属卡，以终止使用该卡。

    你须对附属卡之使用负责，直至该卡退回本行。

13. 本行可随时修订持卡人合约中之条款及细则，并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于修订生效日期前不少于60日发出事先通知。如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于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信用卡，即表示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已接受并同意有关更改，而信用卡账户之结欠亦受有关修订的约束。除非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于修订生效日期前将信用卡交回本行终止使用该卡。

BEA東亞銀行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

依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下称「本银行」)现通知贵客户以下细则:

(1) 就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本银行所提供的银行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客户需要不时向本银行提供有关的资料。

(2) 若未能向本银行提供该等资料,可能会导致本银行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提供银行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

(3) 在持续日常银行或其他金融关系中,例如,当客户开出支票或存款,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作为本银行所提供服务的一部分的交易时,又或当客户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本银行沟通时,本银行亦会以,包括但不限于文书、交易系统、电话录音系统等形式(视属何等情况而定)收集客户的资料。本银行亦会向第三方(包括客户因本银行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以及申请本银行产品及服务而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收集与客户有关的资料(包括从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下称「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接收个人资料)。

(4) 客户的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i) 处理、考虑及评估客户有关本银行产品及服务的申请;

(ii) 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和信贷融通所涉及的日常运作;

(iii) 在客户申请信贷时及通常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别信贷覆核时,进行信用检查;

(iv) 设立及维持本银行的信贷评分模式;

(v) 协助其他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下称「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检查及追讨欠债;

(vi) 确保客户持续维持可靠信用;

(vii) 设计供客户使用的金融服务或有关产品;

(viii)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第(7)段);

(ix) 核实任何其他客户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数据或资料;

(x) 确定本银行对客户或客户对本银行的欠债金额;

(xi) 执行客户向本银行之应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及为客户的债务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xii) 履行根据下列适用于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a)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其条文,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之条文);

(b)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例如,税务局作出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c)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xiii) 遵守本银行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本银行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xiv) 让本银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其拟承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及

(xv)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5) 本银行会对其持有的客户资料保密,但本银行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该等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i) 就本银行业务运作向本银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有关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ii) 任何对本银行负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诺保密该等资料的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iii)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有关收款人的资料);

(iv) 客户因申请本银行产品及服务而选择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v)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之经营者),以及在客户欠账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

(vi)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据对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或根据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与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之间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士;

(vii) 本银行的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及

(viii) (a) 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储值支付工具发行人、商户的收单银行或财务机构、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及优惠计划供应商;

(d) 本银行及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的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称会在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f) 本银行就以上第(4)(vi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公司、电讯公司、电话销售和直接促销代理、电话服务中心、数据处理公司和资讯科技公司)。

该等资料可能被转移至香港境外。

(6) 就客户(不论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以及不论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于2011年4月1日当日或以后申请的按揭有关的资料,本银行可能会把下列客户资料(包括不时更新任何下列资料的资料)以本银行及/或代理人的名义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i) 全名;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iii) 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

(iv) 出生日期;

(v) 通讯地址;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号码;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有效、已结束、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账);及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使用上述由本银行提供的资料统计客户(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于信贷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数,并存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资料库内供信贷提供者共用(须受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下称「实务守则」)的规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本银行拟把客户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本银行为该用途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i) 本银行可能把本银行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a)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c) 本银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d)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可能由本银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徵求：

(a) 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d) 本银行及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之合作品牌夥伴(该等合作品牌夥伴的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iv) 除由本银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本银行亦拟将以上第(7)(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中使用，而本银行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v) 本银行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本银行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银行会于以上第(7)(iv)段所述徵求客户同意或不反对时如是通知客户。

如客户不希望本银行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随时通知本银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联络详情请参阅以下第(13)段)。

客户亦可通知本银行，提出同意本银行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

(8) **使用本银行应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户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个人资料**

本银行可根据客户向本银行或客户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本银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客户的资料，以作本银行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客户的用途及/或客户根据条例所给予同意的用途。

(9) 根据条例的条款及实务守则，任何客户有权：

(i) 查问本银行是否持有他的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ii) 要求本银行改正任何有关他的不准确的资料；

(iii) 查明本银行对于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和获告知本银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种类；

(iv) 要求获告知那些资料会被例行披露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及获本银行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的要求；及

(v) 于全数清还欠款并结束账户后，指示本银行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从有关资料库中删除本银行曾经向其提供的任何账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资料)，惟是项指示必须于结束账户后5年内提出，及该账户在紧接结束前之5年内，并无任何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欠款。账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银行上次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账户资料前不多于31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馀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账户出现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拖欠日期起计60日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撇账除外)，否则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9)(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5年。

(11) 如客户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账户金额被撇账，不论账户还款资料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期超过60日的还款，该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9)(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5年，或由客户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后保留多5年(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12) 根据条例的条款，本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3)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本银行的私隐政策及实务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号　　电话：3608 3608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传真：3608 6172
集团资料保障主任　　网址：www.hkbea.com

(14) 本银行在考虑客户之任何信贷申请时，可能会参考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假如客户有意索取有关信贷报告，本银行会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15) 本银行在结束账户/终止服务后会继续持有有关客户的资料7年或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期限。

(16) 本声明不会限制客户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BEA東亞銀行

遵从法律补充条款

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须连同附录所列的协议(**"相关协议"**)一并阅读，补充并构成相关条款的一部份。
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与相关协议之间如有任何抵触之处，以抵触之处与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的标的事项相关之程度为限，概以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为准。

补充相关协议的条文

1. 提供资料

(a) 你必须在本行为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的目的，不时提出合理要求下，以本行合理要求的形式及时限内，向本行提供你的个人讯息。
(b) 如你的个人讯息有任何更改或增补，你必须立即通知本行有关更新或增补(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更新或增补日起计三十天)。
(c) 你必须填妥、签署及作出本行为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的目的而不时合理要求的与你在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第1条下的责任有关的该等文件及事项。

2. 披露资料

你同意东亚集团的任何成员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可为确保东亚集团任何成员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而使用、保留及向任何机关披露你的税务资料(即使有关税务资料可能会被转移至未有妥善订立充足的个人资料私隐法律的司法管辖区)。

3. 本行可为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而采取的行动

(a) 如你未能遵从你在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第1条下的责任；
(b) 如你的个人讯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未有及时更新；
(c) 本行按适用法律及法规要求向机关披露你的税务资料的能力因任何理由受阻(因香港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或
(d) 如本行确定你在适用法律及法规下的类别或状况会导致你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未能从或透过本行收取免预扣或扣减的款项，
本行可随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本行完全酌情决定可为确保本行及东亚集团任何成员遵从适用法律及法规而必须采取的行动：
(i) 从向你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或从账户中，扣减或预扣款项，有关扣减或预扣金额是为遵照适用法律及法规，就预扣税、入息税、增值税、任何物业出售或处置税、徵税或任何其他合法收取款项，而需扣减或预扣的金额(**"已收取款项"**)，并向机关支付该等已收取款项或在适用法律及法规所准许的情况下，以托管形式持有该等已收取款项，而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将没义务向你补偿该等已收取款项(你可能就该等已收取款项而提交的任何税务或资料申报表均属你的个人责任，你将单独负责提出反对或就已获预扣或向机关支付的任何已收取款项提出任何申索要求退款或抵免)；
(ii) 拒绝执行你的指示及/或按相关协议向你提供所有或任何产品或服务及/或封锁或冻结你的账户；
(iii) 将本行在账户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及责任或该账户内的任何款项转移给东亚集团任何成员；
(iv) 向你发出事先通知完全或部份结束账户及终止与你的关系；
(v) (在账户结束前或后)向有关机关提供为确定本行及东亚集团任何成员均有遵从适用法及法规所需的关于你的税务资料(即使有关税务资料可能会被转移至未有妥善订立充足的个人资料私隐法律的司法管辖区)。

字汇意思

相关协议所定义的词语的意思将与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中该词的意思相同，而以下字汇在本遵从法律补充条款中应具有以下意思：

- **"账户"**指你在本行开立及/或维持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账户(不论是否在相关协议下开立及/或维持或有否在当中提述)。
- **"账户资料"**指与账户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号码、账户结馀或价值、收款总额、 提款及向账户进行的存款或从账户进行的付款。
- **"适用法律及法规"**指就下列各项本行需遵从的责任：(i) 任何适用的本地或海外法律、法规、规例、要求、请求、指引及操作守则；及 (ii) 本行(或东亚集团的任何成员)与任何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
- **"机关"**指任何国家、州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政治分部、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机构、机关、部门(属司法或行政)、监管或自我监管组织、执法机关、法院、中央银行或税务机关。
- **"东亚集团"**指本行及本行的任何联系成员、附属成员、有联系实体、及前述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
-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 **"人士"**指个人、独资经营、合夥经营、法人团体、信托或其他实体。
- **"个人讯息"**指你的全名、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出生日期及地点、住址及邮寄地址、联络资料(包括电话号码)，及本行可能合理要求有关你的该等资料。
- **"税务资料"**指：(i) 直接或间接关于你的税务状况的任何文件或资料(及本行可能不时要求或你可能不时提供的随附结单、宽免及同意)；(ii) 你的个人讯息；及 (iii) 账户资料。
-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指本行或东亚集团任何成员所选择为其提供服务的任何第三方。

附录

1.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公司账户)
2.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

有关遵从法律补充条款查询，请联络一般银行服务热线2211 1333。